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

二、申报项目与申报材料

（一）南沙港区新增外贸班轮航线奖励

（二）南沙港区外贸班轮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

（三）进出口企业完成重箱量奖励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箱量奖励

（五）南沙港区外贸集装箱驳船运输奖励

（六）内河滚装汽车运输奖励

（七）广州港内陆港建设扶持资金

（八）广州港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设存量贡献奖、增量奖）

8个项目的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等详见《资金管理办法》。

三、申报方式与时间要求

**1.线上申请：**申请时间为 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申请人须在1月31日24:00前按通知要求在“广东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线上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提交纸质核验材料：**完成线上申请后，需在2025年2月1日至3月31日18：00前将盖章纸质材料提交至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1604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龚先生，17302043679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意事项：申请人需同时进行线上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申请企业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在“广州市—市港务局”搜索上述奖励项目进行申报线上提交申请资料盖章版扫描件，申请受理后，申请人向广州市港务局提交纸质申请资料（须与系统上传的资料一致）。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审核**

广州市港务局按规定组织第三方对申请材料料进行审核验证，形成初步奖励方案，并提交项目小组审议。

审核期间各申请企业应积极配合审核过程中的相关抽查核验工作，并对提交的资料数据负责，各申请企业应确保提交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年内不进行扶持奖励，并按规定追回扶持奖励资金，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经项目小组验收通过后，广州市港务局对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奖励方案在广州市港务局网站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 个工作日。

2.如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广州市港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扶持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奖励资金引起的税收，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

3.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申请人将暂缓发放扶持资金，广州市港务局在30日内进行复核，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广州市港务局

2024年12月31日